

# 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辦法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校舍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慈濟大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5~7人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聘適合人選擔任之，並設置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各一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委員之遴聘得依校舍安全檢核需求，聘請校內主管、校外具有建築結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  
一、平時應督導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  
二、督促相關單位每年8月必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並建立相關記錄。  
三、對校舍結構安全產生疑慮時進行研究與建議。  
四、其他與本校校舍結構安全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編列預算單位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